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修订稿）》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3），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